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2日、2月9日、3月9日、4月9日、5月8日、6月9日、7月7日、8月4日、9月6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19年1月9日、2

月2日、3月2日、4月3日、5月7日、6月10日、7月5日、8月7日、9月6日、10月10日、11月7日、12月7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目前上述调查事项仍在进行中,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基本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一家符合恢复上市公司保释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和深圳证监局结算公司签订协议。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证监局结算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公告编号:2019年7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公司将合理制定经营计划,以效益为中心,争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改善现金流;同时,积极化解

债务危机,有序推进债务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争取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三)2018年5月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的通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民事裁定书。
(四)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重大工作进展等。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103166
传真:0534-8103168
电子邮箱:llq@longlihe.cn
地址: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东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永庆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王永庆先生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王永庆先生本次减持系个人资金安排原因减持本公司股份,王永庆先生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完成后,2020年将不再减持本公司股票。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王永庆
(二)减持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永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1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

6月12日解除限售。其中30,883,800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概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于2015年6月履行完毕。)
2.王永庆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同时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若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王永庆先生对于上述股份承诺,均严格遵守履约,未发生违约情况。
四、相关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王永庆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作出的预披露信息。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永庆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王永庆先生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1.王永庆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宏大爆破”)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签署的《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郑炳旭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承诺自2020年1月5日至2020年

12月31日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郑炳旭先生就不减持宏大爆破股份事宜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自2020年1月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不减持或转让所持宏大爆破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安排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宏大爆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及本人自愿增持股份时,该等新增增加

的股份一并承诺不减持至前述承诺届满之日。在承诺期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宏大爆破股份,本人自愿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宏大爆破,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之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个人股份,该股份于2015年6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郑炳旭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6月解除限售至今未曾

减持。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督促郑炳旭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0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5G创新应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友好协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5G创新应用业务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签订了《5G创新应用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发挥各自资源禀赋,在5G领域围绕移动通信业务+5G、公网对讲+5G、物联网+5G等进行深入合作,共建共享市场机会,推进建立新商业模式,推进建立新商业模式,全面推广5G在各行业的应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92254961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5号联通大厦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固定通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国内、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各类电信增值业务、与通信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

集成业务等。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在5G领域围绕移动通信业务+5G、公网对讲+5G、物联网+5G等进行深入合作,共建共享市场机会,推进建立新商业模式,全面推广5G在各行业的应用等创新领域实施战略合作,包括在公司提供专用解决方案,实现深度融合和优势互补,助力用户价值创造。未来,随着5G技术的推广,场景化的应用会更加丰富,公司依托端到端的解决方案与运营商的合作也将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并为双方带来更多的市场空间和业务机遇。
2.知识产权归属:科研成果若由一方完全独立完成的,则该知识产权归其所有;科研成果通过双方共同研究开发所得,该知识产权由参与方共同享有。
3.双方如有合作意向、演示、测试需求,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对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撑和配合,对外宣传发布的新闻稿须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4.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面向全球行业客户提供最具价值的专用通信设备及解决方案,并在公共安全、政务应急、轨道交通、能源石化及工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在智能终端、集群网络、融合指挥平台、物联网及卫星业务领域形成

极具竞争力的研发积累及产品布局。随着宽带化、智能化技术的发展,及未来5G技术的应用,行业客户寻求并依托更具体验的产品、更优质的服务满足自身的信息化需求以及业务需求是大势所趋。
2.公司业务全面布局运营商市场,在传统专网应用领域之外,和国内及海外领先的运营商合作,为更加多元的行业用户提供专用解决方案,实现深度融合和优势互补,助力用户价值创造。未来,随着5G技术的推广,场景化的应用会更加丰富,公司依托端到端的解决方案与运营商的合作也将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并为双方带来更多的市场空间和业务机遇。
3.中国联通是全球领先的电信运营商之一,是中国唯一一家在纽约、香港、上海三地同时上市的电信运营企业,连续十年入选“世界500强企业”。本次公司携手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在国内5G领域围绕移动通信业务+5G、公网对讲+5G、物联网+5G等进行深入合作,有利于双方更大规模的拓展公网专用和商用应用市场。同时,通过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形成较强的技术协同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的开拓专用业务。另外,通过深入合作,提前布局5G创新应用,为未来5G网络应用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后期具体合作事项的签署和实施需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若双方后续合作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与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战略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积极推进与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的合作,并根据合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签署的《5G创新应用战略合作协议》。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对前期未达预期的投资项目连续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投资和资产减值,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或“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继续亏损(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已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48.95万元,预计2019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6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

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虽然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年亏损,但上述两年中公司户外用品主营业务均稳健发展并实现连续盈利,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对前期未达预期的投资项目计提较大金额的商誉、投资和资产减值所致,经2016-2018年连续三年的足额计提后,公司前期相关投资项目在2019年度及后续年度将进一步计提大额减值的空间和风险已非常小。
同时,随着公司聚焦户外用品主业相关战略举措的逐步实施落地,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品牌价值和品牌精神对用户的传播影响进一步增强,更具体验感的线下店铺升级改造有序推进,销售终端的精细化管理和渠道结构持续完善,已取得了初步成效,2019年度实际经营收入7.9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11%;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合并口径已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48.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3.22%,同时,公司已实现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9年全年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预计2019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不低于1亿元。2019年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经营措施贯彻落实全年经营计划,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和目标的达成,具体工作措施如下:
1.聚焦资源夯实促进户外用品主业的稳健发展,深度挖掘目标客户的细分需求,继续沉淀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和品牌精神文化对用户的传播影响,优化升级渠道结构,强化跟进销售终端各项指标,持续提升零售管理水平,努力确保全年经营业绩目标的达成。
2.通过信息化升级及精细化管理措施的实施落地,继续提高运营体系的管理效率和人均效益,严格预算管理,科学减少各项费用支出,努力实现降本增效。
3.针对非主营业务,基于目前已达成的投后管理进展(具体请参考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持续优化非户外用品的相关业务结构,整合与主业有协同的项目,并继续果断退出与户外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10-81788188
传真:010-81783289
电子邮箱:ir300005@toread.com.cn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珠珠宝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苏州好屋原股东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等人(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签订了《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万元受让苏州好屋16万元股权,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向苏州好屋溢价增资12,00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获得苏州好屋28万元股权,占苏州好屋增资后注册资本112万元的25%。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苏州好屋原股东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苏州好屋实现净利润(苏州好屋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18,000万元、25,000万元、32,000万元。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总数和为净利润175,000.00万元。
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若苏州好屋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盈利承诺方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方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某盈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额=(上一个会计年度承诺盈利数-上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的承诺盈利总数和×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苏州好屋的全部股权价格28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苏州好屋的股

权比例25%×某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盈利承诺方所出让的出资额之和-某盈利承诺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二、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苏州好屋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盈利数(万元)	承诺盈利数	差异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4.83	32,000.00	-13,195.17

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苏州好屋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2371号)。
三、业绩补偿支付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盈利承诺及补偿相关约定,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向公司共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3,154,940.23元。
公司盈利承诺方通过多次沟通协商,盈利承诺方因个人财务原因,暂时无法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但盈利承诺方保证继续履行行业承诺。截至2019年8月15日,盈利承诺方已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3,625,840.00元(详见公司2019-029号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盈利承诺方还支付:严伟虎、叶远鹏、董向东另外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43,951,059.75元,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67,5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54.87%。
其中盈利承诺方董向东已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承诺,将于2020年3月30

日前支付其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800,000元(详见公司2020-001号公告)。2020年1月6日,盈利承诺方董向东已经支付其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800,000元,其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2020年1月6日,盈利承诺方已经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71,376,899.75元,占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57.96%。其中: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未履行完毕,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1,778,040.50元,具体如下:

盈利承诺方	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元)	第一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元)(截至2019年8月15日)	第二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元)(截至2020年1月6日)	尚未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元)
汪妹玲	31,815,026.22	-	9,000,000.00	-	30,603,761.22
严伟虎	30,788,735.06	14,000,000.00	9,000,000.00	32,000,000.00	30,603,761.22
陈兴	10,262,911.69	2,293,200.00	-	2,293,200.00	7,969,711.69
黄俊	10,262,911.69	1,043,200.00	-	1,043,200.00	9,219,711.69
刘勇	5,131,455.84	1,146,600.00	-	1,146,600.00	3,984,855.84
合计	88,261,040.50	18,483,000.00	18,000,000.00	36,483,000.00	51,778,040.50

四、业绩补偿后续履行
(一)盈利承诺方黄俊已于2018年将其持有的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保证其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及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
(二)公司将与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敦促其尽快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同时,公司也将视情况采取合理有效保障措施以确保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支付得到基本保障。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盈利承诺方董向东支付部分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之凭证
3.盈利承诺方董向东之承诺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阳、胡国强、毕梅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5,7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06%)。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余少华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余少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2020年1月3日	30.55	28,500	0.0042%
合计	—	—	—	28,500	0.0042%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余少华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00	0.0168%	85,500	0.0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14,000	0.0168%	85,500	0.0126%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114,000	0.0168%	28,500	0.0042%	28,500	0.0042%
吴海波	董事	107,650	0.0159%	26,912	0.0040%	26,912	0.0040%
胡广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3,600	0.0360%	60,900	0.0090%	60,900	0.009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231,000	0.0341%	57,750	0.0085%	57,750	0.0085%
黄宣泽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徐勇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余向阳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胡国强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毕梅	财务总监	165,700	0.0245%	41,425	0.0061%	41,425	0.0061%
合计	—	2,183,150	0.3223%	545,787	0.0806%	545,787	0.080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余少华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盈利承诺方董向东支付部分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